111040201 有關「adidas」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u>)

爭點：被告得以商品係其向「他人」購買之倒店貨作為抗辯無侵害商標權故意？

扣案附表(第一審判決)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商標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仿冒右揭adidas商標之襪子79雙（含員警為蒐證所夾取選購1 雙）	00000000	阿迪達斯公司
2	仿冒右揭NIKE商標之襪子80雙	00000000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u>案情說明</u>

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邱○崑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系爭選物販賣機台（下稱本案機台）擺台上，放置分別標示 adidas 商標(均為白色)及 NIKE 商標襪子(均為黑色)，被告之前從未接觸過「阿迪達斯公司」之任何商品，亦未仔細查看其英文商標字樣究竟為何，其與 109 年 3 月間自稱受疫情連累之倒店商人，前來兜售之洽談時間有限，何以苛求被告必能察覺「1/i」之不同？被告購買的是倒店貨，以新臺幣（下同）30 元購買一雙襪子的價格並無不相當。被告設定之保夾金額

遠超過真品市價 160 元之保夾金額 229 元（106÷0.7＝229），足見被告主觀上確實不知本案商品為仿冒品。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後段「被告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00 條「被告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等規定，即在揭明法律賦予被告積極抗辯權之同時，併要求其負有就陳述有利之事實或主張有利之辯解，指出證明之方法之責，從而被告對於所提抗辯未盡提供證據資料，以致法院無從調查，雖不能因此即令負擔不利益判決之結果，但此等抗辯既屬不成立，其不能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提出「幽靈抗辯」，對於該積極主張之事實有「特別知識」，即應由被告負「提出證據責任」，若被告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度，舉證責任即轉換，而由檢察官就抗辯事由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程度；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其抗辯有可能性，但尚不成為有效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就該爭點應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5938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 6839 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辯稱，警方查扣之本案商品均係於 109 年 3 月間向自稱受疫情連累之倒店商人購得，然其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查證，是此部分之抗辯，即難採信。

二、本案商標「adidas」及「NIKE」均屬國際知名品牌，依被告之年齡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不可能不知道該等品牌之商標圖樣，且被告既不認識該前來兜售本案商品之人，亦未要求該人提出真品來源證明，其所兜售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 1 之襪

子，所標示「adldas」字樣之字母「l」，與「adidas」商標字母「i」顯然不符，被告未加查證，而以每雙 30 元顯不相當之低價向該前來兜售本案商品之人購買，且未留下其聯絡方式，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並非明知本案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顯然違反一般社會經驗及常理。

三、標示仿冒商標之商品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為與真品為同一或有關連之來源的商品，故市面上銷售之仿冒商標商品，標示與真品相同之價格在市面上銷售者，並非罕見，縱使被告設定本案商品之保夾金額為 290 元，不符經濟部函示「夾娃娃機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百分之七十」，亦無從推認被告確實不知本案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